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70号

陕西龙德润恒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5MA70X9DK01

地址：镇安县月河镇菩萨店村、先进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洪少隆

我局于2021年4月18日对你公司实施的镇安县长沟建筑用大理岩矿项目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实施镇安县长沟建筑用大理石矿项目中，开采大理岩产生的矿渣、修建矿山道路产生的废渣未按环评要求堆放于排土场，而是沿月河镇先进村月亮坪至菩萨殿村长沟口外的月河河道河滩地边擅自倾倒堆放，具体堆放地点有4处，位置分别在月河镇先进村月亮坪处、矿区四号开采洞口处、长沟口处、矿区一号开采洞口处，该公司擅自在月河河道河滩地边倾倒堆放的废渣未采取“三防”措施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倾倒堆放总量共计约400立方米左右，造成环境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4页（2021年4月18日由执法人员马代青、袁小莉、陈世骏制作）；

2. 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4月18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袁小莉拍摄）；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4页（2021年4月18日由执法人员马代青、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陕西龙德润恒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场

负责人程吉耀)；

4. 陕西龙德润恒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由陕西龙德润恒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程吉耀提供）；

5. 陕西省金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由陕西龙德润恒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程吉耀提供）

6. 陕西龙德润恒矿业发展有限公司、陕西省金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洪少隆身份证复印件（由陕西龙德润恒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程吉耀提供）；

7. 陕西龙德润恒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程吉耀身份证照片（由陕西龙德润恒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程吉耀提供）；

8. 《镇安县发展改革局关于陕西省金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镇安县长沟建筑用大理岩矿开采加工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镇发改发〔2017〕453号）复印件（由陕西龙德润恒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程吉耀提供）；

9. 《采矿许可证》（镇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12月26日对陕西省金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延续了采矿许可证，证号C6110252010127130088951）（由陕西龙德润恒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程吉耀提供）；

10. 《镇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陕西省金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镇安县长沟大理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镇环函〔2017〕150号）（由陕西龙德润恒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程吉耀提供）；

11. 《授权委托书》（由陕西龙德润恒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程吉耀提供）；

12. 《陕西省金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关于镇安县长沟建筑用大理岩矿开发有关事项的通知》（陕金源字〔2019〕2

号) (由陕西龙德润恒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程吉耀提供);

13. 陕西隆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镇安县长沟饰面用石料(白云质大理石)矿清运河道弃渣工程招标最高限价。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之规定。

我局于2021年4月21日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46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之规定,应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处

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经第三方公司估算其清理堆放于河滩地边的矿渣废渣所需相关费用约3万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中“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万（100000.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陕西商洛分行营业部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号：26890501012000857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17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